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，基于公司最新质保成本数据以及对未来售后服务费用的重新评估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的预提比例进行调整，以确保预计负债余额能够覆盖未来可能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

公司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0.5%对当期销售的所有产品可能产生的质量保证费用进行计提，计入预计负债科目；在产品实际发生质量保证费用时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。

（四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

公司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1%对当期销售的所有产品可能产生的质量保证费用进行计提，计入预计负债科目；在产品实际发生质量保证费用时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无需对以往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经测算，本次计提比例变更增加 2025 年度预计负债 3,357,651.00 元，增加营业成本 3,357,651.00 元，减少利润总额 3,357,651.00 元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
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前置研究了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，经充分评估，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2026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3 月 27 日